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 财保法第 52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附注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 财保法第 70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24.7225 万元	
2	塑米信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 法执保字第 11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69.90522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 法执财保字第 70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24.7225 万元	

附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塑米信息尚未收到相关

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因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塑米信息均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的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2 民初法执字第 3965 号	冠福股份	730 天	17,150 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保法第 88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603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5 执保 6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 05 执保 6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 74 民初法执字第 1127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074.72 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执保法第 12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7.0502 万元	附注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 241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执法 0102 民初字第 6956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华夏富通 (天津)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 0101 民初字第 1098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 0101 民初字第 1083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 0101 民初字第 238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 0101 民初字第 2386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单升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字第 4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附注 2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法执 74 民初字第 25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 74 民初字第 25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 74 民初字第 25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 74 民初字第 256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法执 74 民初字第 258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 2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法第 52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附注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法第 70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24.7225 万元	附注 2

2	塑米信息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3 民初法执字第 4478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78 万元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法执民初字第 802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645 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 0101 财保 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00 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 0101 财保 3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10 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 05 执保 6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 05 执保 6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00 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 05 法执保字第 214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法执民初字第 7582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10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1096 天	21,954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 0526 法执保字第 131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6.6784 万元	戈锦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法执民初字第 1083, 1098, 2386, 238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郑征宇, 傅祖敏, 单升波, 肖逸清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 74 民初法字第 255、256、257、258、25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2 法执民初字第 695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字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附注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1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9.90522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法执财保字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2
3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执保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473.084836万元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06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 人民法院	(2018) 闽 0526 民 初 4044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40 万元	何怡
				冠福股份	1096 天	440 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 人民法院	(2018) 闽 0526 民 初 4143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55.579 万元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 人民法院	(2018) 闽 0526 民 初 4138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29.0712 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 人民法院	(2018) 闽 0526 民 初 4134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05.6614 万元	王旭辉
		福建省德化县 人民法院	(2018) 闽 0526 民 初 413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13.5993 万元	戈锦
		福建省德化县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 闽民初 4045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0 万元	张琦琦
4	上海 天鼠资 产管理 有限公 司	福建省泉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18) 闽 05 执保 94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3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苏法执 01 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 联网信息科 技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 人民法院	(2018) 津法执 0101 财保字第 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00 万元	东银融资租 赁 (天津) 有限公司
			(2018) 津法执 0101 财保字第 3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910 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 人民法院	(2018) 闽法执 0526 执保字第 13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2.5209 万元	附注 2
		福建省德化县 人民法院	(2018) 闽法执 0526 执保字第 133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4.5938 万元	戈锦
		上海金融法院	(2019) 沪 74 民初 法字第 255、256、 257、258、25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 人民法院	(2018) 浙 0102 民 初法第 6954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华夏富通 (天津) 商 业保理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	(2019) 沪 0115 财 保法第 52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附注 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字第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8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9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傅祖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塑米信息、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鼠”）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塑米信息、上海天鼠、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